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  
電話：04-7531876  
電子郵件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929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39296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39296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258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74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